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02,834	2,703,266
銷售成本		<u>(2,320,590)</u>	<u>(2,640,126)</u>
毛利		82,244	63,14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0,929	31,534
行政支出		(71,249)	(73,349)
其他支出，淨額		(5,499)	(11,201)
融資成本	5	<u>(6,597)</u>	<u>(7,744)</u>
除稅前溢利	6	39,828	2,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65	(15,418)
年內溢利／(虧損)		<u>40,793</u>	<u>(13,03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40,793</u>	<u>(13,038)</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21 港仙</u>	<u>(0.39 港仙)</u>
攤薄		<u>1.21 港仙</u>	<u>(0.3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0,793</u>	<u>(13,038)</u>
其他全面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0)</u>	<u>(62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750)</u>	<u>(62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0,043</u></u>	<u><u>(13,664)</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40,043</u></u>	<u><u>(13,6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481	167,917
使用權資產		103,909	97,6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	3,340
遞延稅項資產		4,792	3,762
		<u>240,577</u>	<u>272,68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577</u>	<u>272,680</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08	91,711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8,162	125,111
合約資產		563,817	639,8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25	32,927
預付稅項		533	–
有抵押定期存款		5,460	5,460
訂立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5,122	178,7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489	568,303
		<u>1,674,916</u>	<u>1,642,154</u>
流動資產總值			
		<u>1,674,916</u>	<u>1,642,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515,071	435,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488	5,196
合約負債		20,308	17,326
付息銀行借貸		24,476	24,036
租賃負債		11,007	9,708
應付稅項		1,129	19,100
		<u>574,479</u>	<u>510,431</u>
流動負債總額			
		<u>574,479</u>	<u>510,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437</u>	<u>1,131,7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1,014</u>	<u>1,404,4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80,001	104,528
租賃負債	12,169	3,592
遞延稅項負債	9,620	12,951
	<u>101,790</u>	<u>121,071</u>
資產淨值	<u>1,239,224</u>	<u>1,283,332</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902,621	946,729
	<u>1,239,224</u>	<u>1,283,332</u>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遵守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並無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附帶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即期或非即期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二零二四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402,834	-	-	2,402,834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861	52	251	11,164
分類收益總額	<u>2,413,695</u>	<u>52</u>	<u>251</u>	<u>2,413,998</u>
分類業績	<u>52,984</u>	<u>(892)</u>	<u>(35,941)</u>	16,151
利息收入				29,76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6,088)</u>
除稅前溢利				39,828
所得稅抵免				<u>965</u>
年內溢利				<u>40,79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087,518</u>	<u>855</u>	<u>160,093</u>	1,248,466
無分類				<u>667,027</u>
				<u>1,915,493</u>
分類負債	<u>554,539</u>	<u>563</u>	<u>5,941</u>	561,043
無分類				<u>115,226</u>
				<u>676,26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178	-	4,588	56,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94	10	3,713	15,3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4	-	(250)	(226)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46)	-	-	(46)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淨額	2,001	-	(165)	1,836
資本開支	<u>27,702</u>	<u>-</u>	<u>18</u>	<u>27,720</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703,266	-	-	2,703,2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7,895	212	98	8,205
分類收益總額	<u>2,711,161</u>	<u>212</u>	<u>98</u>	<u>2,711,471</u>
分類業績	<u>25,490</u>	<u>(798)</u>	<u>(38,339)</u>	(13,647)
利息收入				23,32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7,302)</u>
除稅前溢利				2,380
所得稅開支				<u>(15,418)</u>
年內虧損				<u>(13,038)</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190,168</u>	<u>819</u>	<u>169,489</u>	1,360,476
無分類				<u>554,358</u>
				<u>1,914,834</u>
分類負債	<u>463,478</u>	<u>624</u>	<u>6,785</u>	470,887
無分類				<u>160,615</u>
				<u>631,502</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035	-	4,548	56,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5	10	4,140	13,5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5)	-	692	657
合約資產減值	106	-	-	10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盈利)，淨額	10,788	-	(2,606)	8,182
資本開支	<u>60,889</u>	<u>-</u>	<u>697</u>	<u>61,586</u>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2,402,834</u>	<u>2,703,266</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235,785</u>	<u>268,91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23,132	836,022
客戶B ¹	282,654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364,524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80,631

¹ 來自地基打樁分類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建築服務	2,402,701	2,703,266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33	-
總計	<u>2,402,834</u>	<u>2,703,266</u>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765	23,329
廢品銷售	4,880	4,546
地盤設施銷售	4,200	1,360
保險索償	1,287	1,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26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46	-
其他	525	787
總計	<u>40,929</u>	<u>31,53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088	7,3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6	591
小計	6,744	7,893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利息	(147)	(149)
總計	<u>6,597</u>	<u>7,74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766	56,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17	13,5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26)	657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46)	106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1,836</u>	<u>8,182</u>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淨額」或「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3,549	15,922
其他地區	<u>8</u>	<u>25</u>
	<u>3,557</u>	<u>15,94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171)	(6)
遞延稅項	<u>(4,351)</u>	<u>(523)</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965)</u>	<u>15,418</u>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5港元)	50,491	50,491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u>33,660</u>	<u>-</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二三年：0.015港元)	<u>84,151</u>	<u>50,491</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三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盈利40,7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0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三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不具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078	124,456
91日至180日	432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652</u>	<u>655</u>
總計	<u>148,162</u>	<u>125,111</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252,951	220,233
91日至180日	180	241
180日以上	23	24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u>253,154</u>	<u>220,498</u>
應付保固金	49,435	56,050
應計款項	186,175	140,579
撥備	<u>26,307</u>	<u>17,938</u>
總計	<u><u>515,071</u></u>	<u><u>435,065</u></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均為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還款期一般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建築項目有關之履約保證書作出之擔保	<u>354,156</u>	<u>332,469</u>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431</u>	<u>15,791</u>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2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5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24.0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5,3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2,500萬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於九龍內地段第11273號、旺角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等多項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粉嶺北第15區東第二期及東涌第42區之出租屋邨項目、葵涌2號貨櫃碼頭之倉儲開發以及屯門第54區及柴灣常安街／常平街之簡約公屋。

前景

二零二五年建築業的前景充滿挑戰，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緩慢及房地產市場條件不利，導致新建築項目減少。然而，儘管近期經濟低迷，但政府主導的大型工程如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仍在進行中，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為建築業創造新的機遇。

我們在短期內保持警惕，同時對未來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致力於不斷改進，以使我們的運營更為高效及有效，從而更好地為本公司把握即將到來的機遇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8.8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1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億港元)及12.3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6.7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4.3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約為1.0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億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8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2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7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付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2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4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73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Vikram Garg先生(Garg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及侯祥嘉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有足夠人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故董事局能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於年內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